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

-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各个项目的财务行为,符合单位项目管理的要求,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,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项目财务的会计核算办法: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以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结合项目的具体要求处理会计业务。
- 第三条 单位每个项目都必须指定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,负责项目的执行和管理。
- **第四条** 项目合同签订以后,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就项目及项目相 关财务与财务人员沟通,并将项目合同及财务预算复印件交财务人员 备查。
- 第五条 财务人员根据《会计法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 规定,设置会计一级科目,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设置明细科目。
- 第六条 财务人员根据项目预算和项目财务要求,进行项目日常 核算,同时对项目进程和财务问题进行监督。
- 第七条 项目费用支出在符合《会计法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》规定的前提下,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方的要求进行费用 控制、核算。
 - 第八条 项目费用支出票据先由财务人员审核票据的合法合理

性,再由项目人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支出的合理性、金额是否符合项目规定等,最后由项目主管或者部门主管签字认可、财务主管签字后,方可报销。

第九条 项目管理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跟财务人员对帐,沟通项目 进展情况和财务相关问题。

第十条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项目方案和预算,项目管理人员应及时跟项目方沟通。得到项目方认可后,项目管理人员及时跟财务沟通,并将调整后的方案和预算纸质版材料交给财务,财务人员根据资料对账务做相应调整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结束后,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根据项目方要求,提供相关项目及财务资料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,由理事会批准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